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41号

罪犯李艳斌，男，1986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判决：被告人李艳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被告人没有上诉，执行机关以抗诉、申诉、执行异议等途径提出抗诉，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10月14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2年11月11日获嘉奖1次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5执81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17)云05刑初字6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李艳斌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间均消费165.86元，账户余额576.27元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